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鴻
訴訟代理人　葉天昱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彭萬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候核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